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07)444 号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科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科健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科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人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中科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为-135,436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本公司面临多项诉讼、部分资产和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中科健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对中科健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 所述，通过中科健公司的努力及期后已经发生的事项，上年度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经得到证实或改善。

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07 年 4 月 27 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3年11月3日以深府办复(1993)883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151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11月13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94年4月8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营范围为: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电子信息、医疗设备、高新材料、能源工程、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年初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年末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并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外币编制的财务报表，按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发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表示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分期付息债券的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处理短期投资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的投资成本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投资项目类别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坏账核算方法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

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5%
3 至 4 年	6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委托加工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与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点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法。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 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3) 以债务重组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7)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投资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2)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或实际利率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公司于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

(4)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36	5	2.64
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2	5	7.92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其中：生产用电子设备	10-12	5	7.92-9.50
办公用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10	5	9.50
固定资产装修	8-15		6.67-12.50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6)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7)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8) 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9)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0)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1)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A.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B. 通过非货币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其中：支付补价的加上补价；收到补价的减去补价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比例与非货币性资产之积）计价。

C.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计价。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计价。

E.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计价；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F. 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分五十年摊销。

本公司购入的单独计价的软件，自取得之日起分五年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等原因导致其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B.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6、研究开发费摊销方法

研究开发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收入确认原则：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本年度关联方还款的情况，公司发现以前年度多计提对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30,981,331.43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为 30,981,331.43 元；调增了 2005 年度净利润 14,720,759.80 元，调增了 2004 年度净利润 16,260,571.63 元；调增了 2006 年年初留存收益 30,981,331.43 元，均为调增未分配利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了 16,260,571.63 元；调减了 2005 年末坏账准备 30,981,331.43 元，调减了 2004 年末坏账准备 16,260,571.63 元。

2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数额，对相互间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相关项目抵消后编制而成。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系根据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实现的损益减去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三) 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6%（加工收入）、17%（手机销售收入），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计缴，税率为 12%。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分）公司及合营公司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概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简称“智联科公司”）	工业企业	RMB2,000	维修科健及其他品牌手机，进行科健手机的售后服务和特约维修站的管理，销售维修配件、维修设备等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USD120	从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名称	公司投资额 (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RMB1,400	70%		否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USD61.20	51%		是

2、公司拟出售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股权，故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上年是否合并	本年是否合并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是	否	拟出售股权	2006 年 1 月

（五）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的概况如下：

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RMB1,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移动电话配件、广播电视器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等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科健实业)	工业企业	RMB108	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科健信息)	工业企业	RMB15,000	开发高科技产品及系统内各类产品，实业投资，开发电子系统及设备，通讯器材及产品批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企业	RMB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等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三星科健)	工业企业	USD2,000	研究、开发、生产 CDMA 手机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进行 3G 终端产品技术的研发

联营企业和其他投资公司名称	公司投资额（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RMB325	32.5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RMB8	7.41%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7,350	49%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RMB150	15%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USD700	3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说明，期末余额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 币	人民币	原 币	人民币	
现 金	RMB	3,429.51	3,429.51	102,509.49	102,509.49	
	HKD	5,649.80	5,676.35	5,649.80	5,877.49	
	USD	159.18	1,242.99	159.18	1,284.61	
	小计	—	10,348.85	—	109,671.59	
银行存款	RMB	70,204.25	70,204.25	1,586,967.03	1,586,967.03	
	HKD	321.96	334.92	325.70	332.69	
	USD	791.33	6,852.04	843.86	6,858.95	
	小计	—	77,391.21	—	1,594,158.67	
其他货币资金	RMB	756,846.30	756,846.30	749,616.79	749,616.79	
	USD	15.73	122.83		122.27	
	小计	—	756,969.13	—	749,739.06	
合 计					844,709.19	2,453,569.32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991,184.58	尚未收到股利
合 计	13,991,184.58	

4、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76,403.89	1.03	6,916,406.73	18,724,145.75	2.45	5,760,283.85
1-2年	33,989,966.03	4.34	30,511,919.43	590,064,884.76	77.10	536,232,050.55
2-3年	584,194,467.57	74.64	525,746,157.21	141,157,544.05	18.44	128,934,404.79
3-4年	141,026,462.01	18.02	128,981,018.22	15,026,897.11	1.96	15,018,576.06
4-5年	15,026,897.11	1.92	15,022,730.28			
5年以上	369,600.00	0.05	335,280.00	369,600.00	0.05	369,600.00
合计	782,683,796.61	100.00	707,513,511.87	765,343,071.67	100.00	686,314,915.25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78,348.08	1.34	651,044.74	20,947,141.59	14.81	1,035,570.60
1-2年	307,528.00	0.30	98,758.85	67,833,447.08	47.94	46,599,308.97
2-3年	49,513,775.93	48.21	44,879,047.39	13,445,096.78	9.50	13,428,121.24
3-4年	13,421,112.74	13.07	13,421,054.52	26,108,867.66	18.45	26,075,663.96
4-5年	26,063,194.16	25.37	26,041,234.68	5,023,900.88	3.55	4,529,628.03
5年以上	12,029,966.50	11.71	11,101,548.07	8,142,308.52	5.75	7,706,626.01
合计	102,713,925.41	100.00	96,192,688.25	141,500,762.51	100.00	99,374,918.81

注：其他应收款净额比期初下降 84.52%，主要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本期代为归还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并相应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3）应收款项说明事项

A. 期末累计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主要明细如下：

a、SILK LABEL GROUP LTD.：2003年3月18日，SILK LABEL GROUP LTD.与本公司签订《代付款协议》，同意代佛山市新领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领域公司）偿还其欠付本公司的货款，并约定款项分四期支付，于200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SILK LABEL GROUP LTD.应归还的全部款项。2004年3月29日，SILK LABEL GROUP LTD向本公司承诺将在2004年付清所有款项。但至今SILK LABEL GROUP

LTD.未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报告期末尚欠付本公司货款计人民币 20,572,024.11 元，本公司认为此款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2004 年已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0,572,024.11 元。

b、南京蓝旗通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近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本公司 2004 年已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5,006,000.00 元。

c、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科健信息及江苏中桥百合通讯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业务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年末余额的 90% 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71,878,089.09 元。

B. 期末累计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主要明细如下：

a、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简称深港工贸）：本公司因为深港工贸提供担保，已代深港工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累计折合人民币 4,057,693.23 元。由于深港工贸经营情况不佳，上述欠款收回的可能性甚小，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中国爱地集团公司（简称爱地集团）：本公司因为爱地集团提供担保，已代爱地集团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5,514,839.25 元，因爱地集团财务状况恶化，对应收爱地集团款项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c、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石化）：本公司因为深圳石化提供担保，已代深圳石化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0,139,535.30 元，因深圳石化财务状况恶化，对应收深圳石化款项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d、上海科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力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业务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对上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年末余额的 90% 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47,635,471.30 元。

C.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八）：2（11）。

D.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E.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项目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博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43,463,788.39	往来款
中国爱地集团	25,514,839.25	因担保代其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9,535.30	因担保代其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	5,352,505.20	往来款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057,693.23	因担保代其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F. 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累计总欠款金额	占该项目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项目欠款金额前五名	757,546,282.88	96.79%
其他应收款项目欠款金额前五名	88,528,361.37	86.19%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75,777.37	5.51	585,184.40	1.16
1-2 年	101,360.50	0.20	49,747,247.76	98.84
2-3 年	47,517,387.83	94.29		
合计	50,394,525.70	100.00	50,332,432.16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系待结算的货款。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8,294,026.74	8,294,026.74	8,294,141.68	8,294,141.68
材料采购			2,896,743.81	
原材料	863,277.42	787,001.16	14,293,556.04	12,664,474.15
库存商品	209,401.71		966,664.03	565,603.36
委托加工材料	13,839,985.03	13,563,185.33	14,167,862.38	13,563,185.33
自制半成品	5,753,125.23	5,184,535.48	6,243,202.82	5,618,882.54
发出商品	191,370,904.52	188,165,949.87	192,593,813.45	189,375,144.06
产成品	864,264.17	777,837.75	1,335,600.17	1,202,040.15
低值易耗品	3,565,125.18	3,376,541.44	4,750,027.21	3,793,862.33
合计	224,760,110.00	220,149,077.77	245,541,611.59	235,077,333.60

(2)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在途物资	8,294,141.68		114.94	8,294,026.74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原材料	12,664,474.15		11,877,472.99	787,001.16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库存商品	565,603.36		565,603.36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委托加工材料	13,563,185.33			13,563,185.33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自制半成品	5,618,882.54		434,347.06	5,184,535.48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发出商品	189,375,144.06		1,209,194.19	188,165,949.87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产成品	1,202,040.15		424,202.40	777,837.75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低值易耗品	3,793,862.33		417,320.89	3,376,541.44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合计	235,077,333.60		14,928,255.83	220,149,077.77	

注：本期减少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清理部分存货及实现销售时相应转销的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3) 存货被查封情况

因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债务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9 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204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期末账面余额为 8,187,384.41 元的存货一批予以查封。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1,144,157.60		1,144,157.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3,012,324.11	84,903,926.63	218,108,397.48	246,195,152.93	84,903,926.63	161,291,226.30
对其他企业股权投资	2,684,821.93	2,584,821.93	100,000.00	2,809,821.93	2,584,821.93	225,000.00
合计	305,697,146.04	87,488,748.56	218,208,397.48	249,004,974.86	87,488,748.56	161,516,226.30

(2) 长期股票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	0.51%	1,020,000.00	1,020,000.00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0,000	0.05%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1,120,000.00	1,120,000.00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 本比例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20 年	14,000,000.00		71.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20,667,000.00	33,172,703.54	44.65%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年	73,500,000.00	82,617,397.09	49.00%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 年	79,605,140.50	182,864,731.35	35.00%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 年	3,250,000.00	4,357,492.13	32.50%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年	1,500,000.00	1,484,821.93	15.0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0 年	80,000.00	80,000.00	7.41%
小 计		192,602,140.50	304,577,146.04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追加投 资额	本期享有被 投资单位权 益增减额	本期分得 的现金红 利额	截止至本期累 计增减额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5,144,157.6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16,467,000.00			12,505,703.54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8,500,000.00			9,117,397.09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153,515.50	43,451,625.00	56,767,571.00		103,259,590.85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49,600.18		1,107,492.13
小计	102,603,515.50	88,418,625.00	56,817,171.18		110,846,026.01

注 1：200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深圳分行）、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44.645%的股权转让给思杰公司，转让价款 30,886,174 元，付款条件为签订之日起两日内支付首期款 1,000 万元，余下款项在公司采取措施解除安科公司为本公司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后再行支付；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公司在浦发深圳分行设立的

账户，用于偿还本公司在浦发深圳分行的借款或担保。截至报告日止，思杰公司已直接向浦发深圳分行支付了首期款 1,000 万元用于归还本公司为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款，安科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根据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尚不能确认该股权转让收益，但已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与账面原值的差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注 2：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35% 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 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 的投资收益。

注 3：公司拟将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本次股权转让计价以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总金额为壹仟贰佰陆拾万美元（USD1260 万）。上述事项已经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报告日止，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

注 4：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07）第 6 号审计报告。

（4）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摊销	本期 转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596,398.12	10 年	1,144,157.60				1,144,157.60

（5）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无法正常营运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86,529.54			2,286,529.54	转让价低于账面余额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17,397.09			82,617,397.09	经营恶化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84,821.93			1,484,821.93	无法正常营运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经营恶化
合 计	87,488,748.56			87,488,748.56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7,578,823.65		713,800.00	106,865,023.65
机器设备	40,242,956.82		1,404,522.42	38,838,434.40
运输设备	1,598,628.00		425,628.00	1,173,000.00
电子设备	60,397,203.18	38,318.00	4,684,625.64	55,750,895.54
其他设备	2,041,808.64		1,893,168.64	148,640.00
固定资产装修	18,230,600.37			18,230,600.37
合计	230,090,020.66	38,318.00	9,121,744.70	221,006,593.96

固定资产原值中已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原值为 93,759,091.34 元。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964,884.20	2,951,564.00	213,469.98	23,702,978.22
机器设备	21,715,183.45	121,863.69	649,224.47	21,187,822.67
运输设备	912,328.14	46,290.67	167,720.70	790,898.11
电子设备	34,340,543.20	2,425,502.13	3,210,864.02	33,555,181.31
其他设备	1,047,449.72		913,905.52	133,544.20
固定资产装修	9,481,743.71	2,660,947.52		12,142,691.23
合计	88,462,132.42	8,206,168.01	5,155,184.69	91,513,115.74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6,363,327.97		550,604.31	15,812,723.66
运输设备	376,779.92			376,779.92
电子设备	18,869,196.63		1,476,798.35	17,392,398.28
其他设备	694,666.30		691,323.22	3,343.08
合计	36,303,970.82		2,718,725.88	33,585,244.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的原因系转让固定资产所有权抵债而相应转销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鸿隆大厦第九层、十层；荔园大厦 33 套房产及华联花园 15 套房产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	20,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路的一宗(宗地号为 T404-0020)高新技术园区用地（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88480 号）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	50,000,000.00
部分生产设备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58,500,000.00
合 计		128,500,000.00

上述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期末原值合计为 111,348,460.76 元。

(5) 被查封、保全的固定资产

A. 因中国农业银行福田支行与本公司债务纠纷一案，本公司期末账面原值为 4,019.64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详见附注（九）：6（1）a。

B. 因本公司为科健信息提供担保，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本公司在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地上建筑物（科健大厦）处置的有关收益。详见附注（九）：6（2）k。

C. 因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公司与本公司进口代理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本公司位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深圳蛇口工业区 SKG506-03 工业用地上的房产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查封面积为 5,057 平方米，账面原值 942 万元，查封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止。详见附注（九）：6（3）b。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a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软件	464,584.16		148,798.96	171,074.60	144,710.60
土地使用权	12,929,274.38		6,495,245.47	96,959.15	6,337,069.76
合 计	13,393,858.54		6,644,044.43	268,033.75	6,481,780.36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b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软件	购入	855,373.00	710,662.40	8 个月
土地使用权	购入	8,107,000.12	1,769,930.36	38 年 5 个月
合 计		8,962,373.12	2,480,592.76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权益	6,663,854.77		2,860,823.07	3,803,031.70
合 计	6,663,854.77		2,860,823.07	3,803,031.7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的原因系转让土地权益而转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冻结情况:

因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纠纷案, 2004年6月29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137-140号查封通知书, 冻结了本公司产权证号为: 惠府国用(95)字第1302060034、1302060035、1302060036、1302060037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2006年5月15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05)深南法执第1104、2765号民事裁定书, 将位于惠台工业园55号小区的土地[惠府国用(95)字第1302060034、36、37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被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盘整收回而取得的权益(权益为工业用地40,423.08平方米)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变卖给惠州市森威贸易有限公司享有。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2,149,448.00		204,493,352.00
其中: RMB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HKD	65,840,000.00	66,149,448.00	65,840,000.00	68,493,352.00
保证借款		243,222,530.66		243,222,530.66
进口押汇	25,051,269.65	195,617,849.32	25,051,269.65	202,168,756.33
其中: USD	25,051,269.65	195,617,849.32	25,051,269.65	202,168,756.33
合 计		640,989,827.98		649,884,638.99

(2) 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原币)	借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用途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1	HKD38,840,000.00	05.09.01-07.07.30	4.50%	借新还旧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2	HKD27,000,000.00	05.07.30-07.07.30	4.50%	借新还旧
合 计	HKD65,840,000.00			
折合人民币	RMB66,149,448.00			

注：*1、该借款由深圳智雄电子、郝建学、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2、该借款由郝建学控制的公司 All Abou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易通控股的股权作为权利担保。

(3) 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A. 保证及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人民币)	到期日	贷款年利 率	贷款用途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1	40,000,000.00	2004.05.31	6.106%	借新还旧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2	25,000,000.00	2005.02.23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2	30,000,000.00	2005.01.15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3	7,000,000.00	2005.09.01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4	20,000,000.00	2004.10.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5	20,000,000.00	2004.10.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6	14,000,000.00	2004.08.29	5.544%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7	16,000,000.00	2004.12.01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7	16,000,000.00	2004.11.17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8	20,000,000.00	2005.03.25	5.742%	借新还旧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8	30,000,000.00	2005.03.25	5.742%	借新还旧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9	37,500,000.00	2005.03.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南支行*10	20,285,957.76	2005.10.14	5.3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南支行*10	24,000,000.00	2005.11.17	5.58%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11	9,936,572.90	2004.09.10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12	29,500,000.00	2004.10.21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13	20,000,000.00	2004.09.17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79,222,530.66			

注：*1、该借款由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郝建学共同担保；

*2、该借款由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该借款由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该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

*5、该借款由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

*6、该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

*7、该借款系本公司开具的 4 张金额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由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到期未付款，由银行垫款，银行扣减保证金余额转为借款；

*8、该借款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郝建学共同提供保证；

*9、该借款由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建学共同提供保证；

*10、该借款由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该借款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未付款，由银行垫款；

*12、该借款系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给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付款，由银行垫款；

*13、该借款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未付款转为银行垫款。

B. 进口押汇借款

进口押汇银行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1	USD5,143,808.07	7.8087	40,166,454.08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2	USD14,448,849.58	7.8087	112,826,731.7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3	USD5,255,500.00	7.8087	41,038,622.85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4	USD203,112.00	7.8087	1,586,040.67
合 计	USD25,051,269.65		195,617,849.32

注：*1、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个人共同提供担保；

*3、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个人共同提供保证；

*4、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帐款	533,698,667.65	600,493,702.39

其中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35,405,201.18 元，结存原因是欠款未付。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八）2（11）。

12、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帐款	12,662,361.84	13,926,321.18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3、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7,156.89	-1,991,913.31
营业税	147,116.78	89,367.99
企业所得税		7,81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134.35	440,259.68
房产税	1,975,788.57	1,198,517.19
个人所得税	26,252.15	39,428.18
合 计	3,492,448.74	-216,529.42

14、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1,305,294.07	1,300,556.17	流转税的 3%
合 计	1,305,294.07	1,300,556.17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1,643,116.41	224,772,597.3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5,674,927.73	承担利息款
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7,139,976.35	广告费
深圳市博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款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预收股权转让款
深圳市新金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562,388.65	往来款
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	3,345,190.04	广告费

16、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加工费	2,258,400.68	2,258,400.68
房租及水电费		12,760.00
利息	71,742,608.60	71,747,807.50
租赁费		5,416.70
维修费		1,214,403.87
合 计	74,001,009.28	75,238,788.75

17、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末结存的原因
担保预计损失	200,723,005.62	200,723,005.62	对方尚未申请执行
诉讼预计损失	76,706,125.81	63,215,399.07	尚未支付
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逾期利息	3,301,937.50	1,778,500.00	对方尚未申请执行
合 计	280,731,068.93	265,716,904.69	

(1) 因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贷款期限	计提的预计负债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3,358,493.00	99.8.2-00.4.2	3,358,493.00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2	22,548,684.12		22,548,684.12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16,000,000.00	99.9.7-00.3.7	16,000,000.00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10,000,000.00	99.9.6-00.9.6	10,000,000.00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4	20,000,000.00	03.12.22-04.6.21	10,000,000.00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4	27,500,000.00	02.11.1-03.6.20	13,750,000.00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5	30,000,000.00	00.9.28-06.9.28	15,000,000.00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5	20,000,000.00	00.11.20-06.9.28	10,00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19,500,000.00	03.2.28-04.2.26	9,75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30,000,000.00	03.11.27-04.11.26	15,00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38,000,000.00	03.11.26-04.11.26	19,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7	25,000,000.00	03.11.19-04.11.19	12,500,000.00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	50,000,000.00	02.9.10-04.9.10	25,000,0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9	9,500,000.00	04.7.30-05.7.30	2,500,0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9	30,000,000.00	04.7.15-05.1.15	7,500,000.00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	35,263,314.00	03.7.18-04.1.18	8,815,828.50
合 计	386,670,491.12		200,723,005.62

*1、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石化）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999年7月30日，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借款计人民币8,000,000.00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1999年8月2日起至2000年4月2日止。上述借款到期后，深圳石化未能如期偿还。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其偿还债务，截止200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58,493.00元。对该项担保，本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简称深港工贸）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深港工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美金217.45万元，人民币500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2,254.87万元。深港工贸未还款，上述借款均处于逾期状态。深港工贸财务状况恶化，本公司需承担其上述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对该等逾期借款的担保，本公司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3、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德莱）提供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999年9月6日，本公司为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共计人民币2,6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万德莱未能如期偿还。2002年度，万德莱、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为万德莱上述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本公司首次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二年内。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上述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万德莱也被破产清算。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4、为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通纵横）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本公司为南通纵横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50万元，由于南通纵横财务状况不佳，本公司已对南通纵横的借款担保按担保余额的50%计提预计负债计人民币2,375万元。

*5、为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地集团）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0年9月8日，本公司为爱地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00年9月28日至2006年9月28日。开发银行分两次放款：2000年9月3,000万元，2000年11月2,000万元。因爱地集团与银行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贷款用于归还原爱地集团旧贷款，构成骗取担保行为，公司于2003年4月起诉银行与爱地集团，争取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案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2007年2月6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本公司代爱地公司清偿欠款。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2,500万元。

*6、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汽租赁）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详见附注（九）6：（2）f、附注（九）6：（2）g。

*7、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详见附注（九）6：（2）v。

*8、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向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本公司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2,500 万元。

*9、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白下支行，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的担保，到期日为 2005 年 7 月 30 日。2004 年 7 月 30 日，在同一银行又为其 6,000 万银票 50% 保证金提供 3,000 万担保，到期日为 2005 年 1 月。上述合同到期后，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并与华夏银行南京白下支行续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1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000 万元。

*10、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现担保余款为人民币 35,263,314 元。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后变更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881.58 万元。

(2) 因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事由	期末预计余额	期初预计余额
对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承诺付款*1	56,644,216.00	50,144,296.00
供应商（或广告服务商）起诉公司预计损失*2	20,061,909.81	13,071,103.07
合计	76,706,125.81	63,215,399.07

*1、详见附注（九）：5。

*2、本公司因涉及与供货商（或广告服务商）诉讼事项，根据法院裁定书已预计了应承担的利息、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共计 20,061,909.81 元，其中本年度预计了应承担的损失 6,990,806.74 元。与供货商（或广告服务商）的诉讼事项见附注（九）：6（3）。

(3) 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逾期利息

2004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金额 2,500 万元，到期日 2004 年 10 月 11 日，收款人为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能公司）。同日，博力能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本公司无力偿还到期款项，博力能公司亦无力归还已贴现款项，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将其转为对博力能公司的逾期借款。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对本公司拥有票据款项的追索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了应承担的票据利息 3,301,937.50 元。

1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37,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37,500,000.00

注：长期借款系购建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资金用于 CDMA 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已将 CDMA 工程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该借款质押，并由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借款已有 4,375 万元已逾期。

19、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5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

20、股本

项 目	本期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期变动后	
	数 量 (万股)	比 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 量 (万股)	比 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361.40	29.01						3,361.40	29.01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61.40	29.01						3,361.40	29.01
2.募集法人股份	3,962.40	34.19						3,962.40	34.19
3.高管股	11.87	0.10						11.87	0.1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335.67	63.30						7,335.67	63.3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253.05	36.70						4,253.05	36.7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253.05	36.70						4,253.05	36.70
三.股份总数	11,588.72	100.00						11,588.72	1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3,066,507.26			73,066,507.26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7,960,783.70			7,960,783.70
股权投资准备	20,132,975.65			20,132,975.65
其他资本公积	15,599,929.83	3,591,725.78		19,191,655.61
合 计	116,760,196.44	3,591,725.78		120,351,922.22

注 1：本期资本公积增加额系债务重组收益；

注 2：2004 年底资本公积余额 115,403,320.51 元（其中股本溢价 73,066,507.26 元、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7,960,783.70 元、股权投资准备 8,874,358.57 元、股权投资差额 11,258,617.08 元、其他资本公积 14,243,053.90 元）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深南财审报字（2005）第 CA48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98,475.99	3,338,442.68	903,075.82	17,033,842.85
法定公益金	3,338,442.68		3,338,442.68	
合 计	17,936,918.67	3,338,442.68	4,241,518.50	17,033,842.85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注 2：由于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从本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将以前年度补提智联科公司盈余公积 903,075.82 元在本年转回。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6,099,683.64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21,441,579.47
加：其他转入	903,075.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3,755,028.35

24、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3,879,272.49 元，本公司全额计算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879,272.49 元。

25、主营业务收入

(1)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2006 年	2005 年
手机及配件销售	25,164,160.27	77,362,624.04
售后服务		1,746,234.93
加工业务		5,565,135.83
小 计	25,164,160.27	84,673,994.80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消		-4,185,686.50
合 计	25,164,160.27	80,488,308.30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	2006 年	2005 年
华东		3,091,587.91
华南	25,164,160.27	81,582,406.89
小 计	25,164,160.27	84,673,994.80
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相互抵消		-4,185,686.50
合 计	25,164,160.27	80,488,308.30

注：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68.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生产经营规模萎缩所致。

26、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2006 年	2005 年
手机及配件销售	24,219,032.64	157,287,104.55
售后服务		2,943,404.85
加工业务		238,179.49
小 计	24,219,032.64	160,468,688.89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消		-4,185,686.50
合 计	24,219,032.64	156,283,002.39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	2006年	2005年
华东		1,886,250.58
华南	24,219,032.64	158,582,438.31
小计	24,219,032.64	160,468,688.89
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相互抵消		-4,185,686.50
合计	24,219,032.64	156,283,002.39

2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6年	2005年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2.32	7,782.59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1%
教育费附加	23,916.93	10,586.69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3%
合计	31,889.25	18,369.28	

28、其他业务利润

业务种类	2006年			2005年		
	收入数	成本数	利润	收入数	成本数	利润
房屋租赁	7,693,433.49	2,554,477.55	5,138,955.94	5,367,904.94	279,195.27	5,088,709.67
其他	2,539,800.00	1,025,485.63	1,514,314.37	1,414,751.15	199,119.60	1,215,631.55
合计	10,233,233.49	3,579,963.18	6,653,270.31	6,782,656.09	478,314.87	6,304,341.22

29、管理费用 2006 年度发生额 35,100,832.67 元，2005 年度发生额-29,166,023.67 元，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发生变动主要系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补提对原子公司的坏账准备、上年出售积压存货转回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0、财务费用

类别	2006年	2005年
利息支出	557,260.80	114,205,512.38
减：利息收入	7,497.25	8,319.80
汇兑损失		12,586.78
减：汇兑收益	9,055,711.28	7,225,585.40
其他	5,687.13	10,753.12
合计	-8,500,260.60	106,994,947.08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107.94%，主要系本期借款银行免除本年应付利息及上年对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承担的为本公司进口货物产生的信用证利息及押汇利息等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承担。详见附注（十）8、附注（八）2：（10）。

31、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56,817,171.18	13,669,555.85
合 计	56,817,171.18	13,669,555.85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较上年上升 315.65%，主要是因为本期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所致。

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35% 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 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 的投资收益。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61,488.79	2,231,905.99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8,227.38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1,323.22
罚款、赔偿支出	1,445,268.54	532,290.38
税收滞纳金		925,358.81
预计负债	15,014,164.24	10,935,386.43
债务重组损失		304,440.69
捐赠支出	100,000.00	
合 计	16,820,921.57	15,738,932.90

33、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97,904.45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6,539,432.78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576,924.49
合 计	-11,764,603.84

上表中收益为正数、损失为负数。

34、其他转入数 903,075.82 元系由于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从本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以前年度补提智联科公司盈余公积 903,075.82 元需在本年转回。

3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2,589.06
其中：收往来款	33,885,091.81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4,657.92
其中：现金支付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6,831,488.84

37、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期初余额为 949,214.84 元，与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2,453,569.32 元，差异 1,504,354.48 元，系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076,403.89	1.03	6,916,406.73	34,672,032.59	4.47	20,302,575.14
1-2 年	33,989,966.03	4.34	30,511,919.43	584,466,042.79	75.35	535,923,476.33
2-3 年	584,194,467.57	74.64	525,746,157.21	141,117,550.35	18.19	128,928,405.73
3-4 年	141,026,462.01	18.02	128,981,018.22	15,026,897.11	1.94	15,018,576.06
4-5 年	15,026,897.11	1.92	15,022,730.28			
5 年以上	369,600.00	0.05	335,280.00	369,600.00	0.05	369,600.00
合 计	782,683,796.61	100.00	707,513,511.87	775,652,122.84	100.00	700,542,633.26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见附注（八）2（11）。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70,107.30	1.33	650,962.34	20,558,267.92	14.74	1,031,681.86
1-2年	307,528.00	0.30	98,758.85	66,179,288.78	47.46	45,775,976.43
2-3年	49,513,775.93	48.21	44,879,047.39	13,425,346.78	9.63	13,425,158.74
3-4年	13,421,112.74	13.07	13,421,054.52	26,108,044.16	18.73	26,075,169.86
4-5年	26,063,194.16	25.38	26,041,234.67	5,023,900.88	3.60	4,529,628.03
5年以上	12,029,966.50	11.71	11,101,548.07	8,142,308.52	5.84	7,706,626.01
合计	102,705,684.63	100.00	96,192,605.84	139,437,157.04	100.00	98,544,240.93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1,144,157.60		1,144,157.60	1,144,157.60		1,144,157.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3,012,324.11	84,903,926.63	218,108,397.48	246,195,152.93	84,903,926.63	161,291,226.30
对其他企业股权投资	2,684,821.93	2,584,821.93	100,000.00	2,684,821.93	2,584,821.93	100,000.00
合计	305,697,146.04	87,488,748.56	218,208,397.48	248,879,974.86	87,488,748.56	161,391,226.30

(2) 长期股票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	0.51%	1,020,000.00	1,020,000.00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0,000	0.05%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120,000.00	1,120,000.00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20年	14,000,000.00		71.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年	20,667,000.00	33,172,703.54	44.65%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73,500,000.00	82,617,397.09	49.00%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年	79,605,140.50	182,864,731.35	35.00%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年	3,250,000.00	4,357,492.13	32.50%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年	1,500,000.00	1,484,821.93	15.0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0年	80,000.00	80,000.00	7.41%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年	5,065,952.40		51.00%
小计		197,668,092.9	304,577,146.04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追加投资额	本期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本期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截止至本期累计增减额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5,144,157.6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16,467,000.00			12,505,703.54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8,500,000.00			9,117,397.09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153,515.50	43,451,625.00	56,767,571.00		103,259,590.85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49,600.18		1,107,492.13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65,952.40				-5,065,952.40
小计	107,669,467.90	88,418,625.00	56,817,171.18		105,780,073.61

对被投资单位的说明详见附注（六）7。

(4)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596,398.12	10年	1,144,157.60				1,144,157.60

(5)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无法正常营运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86,529.54			2,286,529.54	转让价低于账面余额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17,397.09			82,617,397.09	经营恶化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84,821.93			1,484,821.93	无法正常营运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经营恶化
合 计	87,488,748.56			87,488,748.56	

3、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种类	2006 年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手机及配件销售	25,164,160.27	24,219,032.64	63,545,462.67	111,875,780.56
加工业务			5,565,135.83	238,179.49
合 计	25,164,160.27	24,219,032.64	69,110,598.50	112,113,960.05

4、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56,817,171.18	13,669,555.85
合 计	56,817,171.18	13,669,555.85

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的投资收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公司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 类型	法 定 代表人
深圳科健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医电、电子、高新技术、生物工程等产 品	第一大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唐俊
深圳市智雄电 子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开发电脑系统、办公自动化、商业等	第二大 股东	有限责 任公 司	李胜利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 定 代表人
深圳市智联科电 子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市	维修科健及其他品牌手机, 进行科健手 机的售后服务和特约维修站的管理, 销 售维修配件、维修设备等	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唐俊
深圳科健三星移 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市	从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技术的研究与 开发	子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郝建学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公司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18,650,000.00			118,650,000.00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见附注(四)1。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未注明币种的为人民币):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00	29.01			33,614,000.00	29.0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6.75			31,000,000.00	26.75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70.00			14,000,000.00	70.00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USD612,000.00	51.00			USD612,000.00	51.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郝建学	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科健有线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四联电子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智雄电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EZZE MOBILE INC*2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香港易通电子公司*3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公司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4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5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6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7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8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9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杭州中科健销售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河南全网公司	全网公司之关联方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陕西科健信息科技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10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1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公司
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12	智雄电子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13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科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4	科健网络新技术之关联方

*1、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原名 SCOM NEW TECHNOLOGY LTD，原系智雄电子公司之联营公司。2002 年度，智雄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转让给香港易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控股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而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郝建学先生持有易通控股公司 33.30% 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2、EZZE MOBILE INC 于 2000 年成立，系一家以韩国为基地的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商，易通控股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底收购 EZZE MOBILE INC 33.98% 的股权，而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郝建学先生持有易通控股公司 33.30% 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3、香港易通电子，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易通控股对其间接持股 100%，而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郝建学先生持有易能控股公司 33.30% 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4、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5、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6、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第二、三股东分别系南京长

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606.60 万股，比例为 20%；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00.38 万股，比例 14.97%。

*7、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为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9、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10、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的公司。

*11、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郝建学先生控制。

*12、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13、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4、深圳市科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

2、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本公司 2006 年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2005 年	
	金 额	占年度购货 百分比%	金 额	占年度购货 百分比%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4,145.30	65.34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41.83	0.66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5.66	0.4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482.95	7.6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7.86	0.75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0
合 计			4,743.67	74.76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2) 销售货物

本公司 2006 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2005 年	
	金 额	占年度销货 百分比%	金 额	占年度销货 百分比%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2,326.78	92.46	4,732.00	55.88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84	2.15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7.04	0.68	54.77	0.65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17	0.03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66.23	9.05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36	0.00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39.35	1.56		
合 计	2,383.17	94.70	5,737.37	67.76

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3)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2005 年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706.58

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4) 收取租金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2005 年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32,977.96	3,797,867.76
合 计	632,977.96	3,797,867.76

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5) 支付房租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2005 年
-------	--------	--------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013,560.80
-------------	--	--------------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6) 接受担保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郝建学	短期借款	RMB127,500,000.00
郝建学	短期借款	HKD65,840,000.00
郝建学	押汇借款	USD24,848,157.65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118,285,957.76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HKD38,840,0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4,848,157.65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90,000,000.00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112.00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5,000,000.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长、短期借款	RMB97,000,000.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RMB29,500,0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34,000,000.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0,000,000.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112.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HKD38,840,000.00

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各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六）：10、18。

(7) 提供担保、承担票据责任等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00,237.88 万元，已全部逾期；本公司为关联方承担票据责任余额为人民币 5,930.84 万元；本公司为关联方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人的票据余额为 7,000.00 万元；本公司为关联方开具的提单，已被关联方质押给银行取得借款余额为 7,367.80 万元。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九）1、（九）2、（九）3、（九）4。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6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07.97 万元；2005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77.41 万元。

(9) 关联方代收代付

2006 年度由其关联方代收代付金额列表如下：

关联方名称	代收金额	代付金额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844,204.30	8,889,851.33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	597,575.45	1,469,666.68
合计	6,441,779.75	10,359,518.01

(10) 承担利息

200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金珠南方公司签定《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书》，约定金珠南方公司为本公司进口货物产生的信用证利息及押汇利息等由本公司承担。200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金珠南方公司签订《关于贷款利息确认的备忘录》，就双方 2004-2005 年间签署的代理进口协议所涉及的贷款利息事宜达成一致：金珠南方公司为本公司进口开证产生的押汇利息、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贷款利息及罚息总额共计 75,674,927.73 元由本公司承担，以上应付利息已计入期初余额。200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金珠南方公司签订协议，经协商一致同意，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金珠南方公司为公司融资而产生的银行利息及相关支出不再由公司承担。

(1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6-12-31	2005-12-31	2006-12-31	2005-12-31
应收股利：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991,184.58	14,459,725.41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6,577,359.02		2.12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28,551,466.52	521,487,214.73	67.53	68.13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136,778.08	192,866.42	0.02	0.03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73,472.25	8,874,972.25	1.13	1.16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346,282.90	120,346,282.90	15.38	15.72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6-12-31	2005-12-31	2006-12-31	2005-12-31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99,350.00	880.00	0.03	0.00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1,499,150.33	71,499,150.33	9.14	9.34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42,285.68		0.02
其他应收款:				
郝建学		656,599.05		0.46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9,319.11	4,009,319.11	3.90	2.83
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2,521.90		0.68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6,000,380.16		11.31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38,656.74	83,506.74	0.04	0.06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	5,352,505.20	5,352,505.20	5.21	3.78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43,463,788.39	43,463,788.39	42.32	30.72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2.12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		3,621,583.50		2.56
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		171,354.48		0.12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7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09,655.22		1.91
预付账款:				
EZZE MOBILE INC	15,560,162.37	16,035,410.82	32.68	31.86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863,242.89		3.70
发出商品: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306,416.39	306,416.39	0.16	0.16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65,895,087.38	65,895,087.38	34.02	34.7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96,050.93	396,050.93	0.20	0.21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577,471.26	75,577,471.26	39.02	39.8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2,500.00	372,500.00	0.19	0.20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9,631.81	109,631.81	0.06	0.06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5,584.50	335,584.50	0.17	0.18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	89,766.71	89,766.71	0.05	0.05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6-12-31	2005-12-31	2006-12-31	2005-12-31
深圳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6,400,294.35	16,652,333.35	8.47	8.77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3,920,812.18	3,920,812.18	2.02	2.07
EZZE MOBILE INC	365,352.55	365,352.55	0.19	0.19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	32,400.00	32,400.00	0.02	0.02
应付账款: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699,744.06	1,699,744.06	0.32	0.28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10,222,543.45		1.70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5,235,235.39	5,250,608.96	0.98	0.87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92,307.69	1,992,307.69	0.37	0.33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21,432,425.89	353,278,845.33	60.23	58.8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948,561.74	8,769,542.06	0.74	1.46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57,084,367.64	68,660,860.06	10.70	11.43
陕西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975.00		0.00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44,850.00		0.01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28,190.80		0.14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24,070.24	110,924.00	2.37	0.02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		384,226.92		0.06
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5,650,511.85		0.94
预收账款:				
深圳市科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6,100.00	586,100.00	4.63	4.35
其他应付款:				
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200.00	102,000.00	0.00	0.05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60	4.45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0.00
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00.00		0.01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5,674,927.73	75,674,927.73	57.49	33.67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8.99	11.12

（九）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926.09 万元，美金 483.45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 140,701.21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逾期金额为 136,751.21 万元（折合人民币）。

（1）本公司对外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842.57	04.09.24-05.09.23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3,000.00	04.08.25-05.02.25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0	5,000.00	04.11.11-05.11.10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400.00	1,400.00	04.09.29-05.03.28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500.00	04.09.17-05.09.16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4.04.26-04.10.26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920.00	1,920.00	04.05.10-04.11.10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280.00	1,280.00	04.05.13-04.11.13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800.00	800.00	04.05.28-04.11.28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400.00	2,383.46	04.04.23-04.10.23	银行承兑汇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	600.00	04.04.26-04.10.26	银行承兑汇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995.25	04.02.25-04.08.25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28,400.00	25,721.28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	1,100.00	04.06.02-05.06.01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900.00	04.06.08-05.06.07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	766.26	04.07.21-05.07.2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900.00	04.08.02-05.08.01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830.00	830.00	04.08.23-05.07.20	开立信用证
小 计		4,830.00	4,496.26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1,200.00	1,200.00	04.05.28-04.11.28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96.18	04.04.30-04.10.3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000.00	04.02.27-04.08.27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500.00	1,963.25	04.06.25-04.08.27	承兑汇票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4.21-05.04.2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1,500.00	03.10.16-04.10.1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698.70	438.66	04.04.01-04.10.15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4.04.09-04.10.10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8,300.00	8,131.00	03.08.05-04.08.0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87.63	2,000.00	04.06.22-04.10.22	保理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4.03.18-04.09.18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33,286.33	31,229.09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3,000.00	1,814.23	03.07.30-04.07.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2,700.00	2,700.00	04.07.11-05.01.07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560.00	1,560.00	05.09.30-06.09.30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740.00	1,740.00	05.09.30-06.09.30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4,000.00	1,990.00	04.04.29-05.04.29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3,000.00	9,804.23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500.00	3,462.00	04.07.14-05.01.1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1,424.00	04.07.29-05.07.0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4.07.29-05.07.12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6,000.00	5,886.00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3,200.00	3,200.00	04.10.27-05.10.26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1,600.00	1,600.00	04.10.28-05.10.27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RMB	4,800.00	4,800.00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1,570.00	1,530.43	04.09.21-05.03.21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1,400.00	976.03	04.09.27-05.03.27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2,970.00	2,506.46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400.00	04.12.22-05.7.11	流动资金贷款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395.61	04.08.01-05.01.1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5,000.00	3,795.61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USD266	4,035.10	2,077.11		信用证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河南省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500.00	2,440.06	04.09.27-05.03.2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750.00	492.90	04.04.19-04.10.19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91.37	04.04.07-04.10.07	承兑汇票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RMB	2,000.00	1,597.50	03.03.11-04.03.11	流动资金贷款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400.00	03.12.31-04.06.30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7.01-04.12.22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16,285.10	11,998.94		
关联方合计		114,571.43	100,237.88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USD130	1075.94	995.22	03.06.30-04.01.30	展期贷款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USD90	744.89	702.78	03.03.28-04.03.27	展期贷款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RMB	500.00	500.00	03.03.28-04.03.27	展期贷款
小 计		2,320.83	2,198.00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3.12.22-04.06.21	流动资金贷款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RMB	2,750.00	2,750.00	02.11.01-03.06.20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4,750.00	4,75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RMB	5,000.00	1,950.00	03.02.28-04.02.26	流动资金贷款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RMB	7,000.00	6,800.00	03.11.26-04.11.25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12,000.00	8,750.00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	1,000.00	99.09.24-00.09.24	贷款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	1,600.00	99.09.06-00.03.07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3,000.00	2,6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RMB	3,950.00	3,950.00	06.01.27-07.01.27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	336.00	99.08.02-00.04.02	流动资金贷款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479.33	03.07.18-04.01.18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	2,500.00	03.11.19-04.11.19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0.09.28-06.09.28	基本建设贷款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2.09.10-04.09.10	综合授信贷款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RMB	1,900.00	1,900.00	03.03.30-04.03.30	流动资金贷款反担保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小 计		24,150.00	22,165.33		
非关联方合计		46,220.83	40,463.33		
总 计		160,792.26	140,701.21		

(2) 上述担保，逾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币 别	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		
关联方	RMB	98,160.77
	USD266	2,077.11
	折合人民币合计	100,237.88
非关联方	RMB	34,815.33
	USD217.45	1,698.00
	折合人民币合计	36,513.33
总计	RMB	132,976.10
	USD483.45	3,775.11
	折合人民币总计	136,751.21

(3) 被担保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a、2000年8月7日，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人民币8,000,000.00元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b、2003年10月21日，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函》，就本公司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人民币3,900万元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c、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于2002年签订《反担保合同》，就本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本公司首次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二年内。

2、本公司对外承担票据责任，明细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票单位	币别	票据金额 (折人民币)	责任余额 (折人民币)	票据期限	备注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RMB	4,000.00	3,980.84		本公司为贴现人，承担连带还款义务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50.00	04.03.04-04.09.04	详见附注（九）：6（2）q
合计		6,000.00	5,930.84		

3、本公司为下列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人（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票单位	币别	票据金额 (折人民币)	票据余额 (折人民币)	票据期限	备注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4.09.27-05.03.27	本公司在商业承兑汇票上盖章并 注明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3.25-04.09.25	详见附注（九）：6（2）p
合计		7,000.00	7,000.00		

4、本公司存在对外未承兑的提单，已被下述公司质押给银行取得借款，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质押提单单位	币别	借款总额 (折人民币)	借款余额 (折人民币)	借款期限	备注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867.80	04.06.15-05.06.1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500.00	2,500.00	04.09.18-05.03.18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7,500.00	7,367.80		

5、因承诺事项产生的或有负债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桥百合）与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通讯）发生业务联系，但在业务过程中中桥百合未按时向飞马通讯履行付款义务。为此，中桥百合与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协商后，2004年5月25日，由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向飞马通讯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04年5月31日前飞马通讯还款70,782,307.66元，如到期未还清欠款，中桥百合、本公司、科健信息以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飞马通讯有权直接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三家或者任何一家公司以及相应的子公司追缴欠款。债务到期后，中桥百合未向其支付欠款。

2004年11月2日，飞马通讯与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飞马通讯

将其债权部分的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连同附带的利息、滞纳金一并转让给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飞马通讯亦已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为追索欠款，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桥百合、科健信息及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数额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转移、转让、变卖、抵押。2005 年 4 月 1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中桥百合、科健信息、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欠款及滞纳金。2005 年 6 月，本公司部分存货被强制执行，用于抵偿债务本金 26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根据法院裁定书已预计了应承担上述承诺及滞纳金共计 56,644,216 元。

6、诉讼事项

（1）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11,550 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 1,696.26 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元及相应利息。

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农行福田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授信额度用于进出口押汇和减免信用证保证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于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农行福田支行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及相应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9 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204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账面原值为 4,019.64 万元的固定资产予以查封，并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及相应利息。智雄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深中法执字第 471 号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履行义务。

b、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诉本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票据纠纷案，标的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因本公司未能归还到期的借款于2004年8月23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2月16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人民币6,600万元、利息378,419.19元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2,000万元本金、利息195,609.96元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1,400万本金、利息182,809.23元欠息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9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实体原判。

c、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押汇纠纷案，标的金额为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下称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的担保责任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99、400、401、402、403、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合计支付浦发深圳分行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除其中本金美元256,140元的利息系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1688%，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80256%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余利息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11%，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732%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标的美金1,624,081.77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浦发深圳分行要求本公司补交90%的保证金合计美金1,624,081.77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7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561、562、5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向浦发深圳分行补交保证金合计美金1,624,081.77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e、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950万元及利息。

2004年4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温州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一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贴现申请人，向浦发温州支行申请贴现一张商业汇票，该汇票承兑人为科健信息，金额为3,000万元。同日，浦发温州支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了一份商业汇票贴现保证合同，约定由科健营销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于2004年4月21日将出票人为科健信息的商业承兑汇票1张，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10月21日背书给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因本公司、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均未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垫付的款项，浦发温州支行遂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5日作出（2005）温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垫款2,95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科健信息对上述还款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科健营销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6年2月2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温法执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如浦发温州支行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请求继续执行。

f、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7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广州分行）与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网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40702Q186商业承兑汇票额度合同。2004年9月17日，全网公司开出两张金额各为1000万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本公司，付款人和承兑人都为全网公司。本公司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本公司、全网公司未付款。2006年5月17日，浦发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全网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下列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63,178.09万元、美元90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务追偿和担

保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

2003年7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简称城北中行）签订编号为2003城北授字第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城北中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城北中行依据2003城北授字第008号授信协议向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2004年1月18日，城北中行与江苏科健销售公司签订编号为2003城北授字第008-2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承兑汇票三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依据2003城北授字第008-2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向城北中行提供了票面金额30%计900万元的保证金。

2004年1月18日，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了三张金额各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到期日为2004年7月18日。汇票到期后，城北中行垫付了除保证金及利息之外的其他款项20,938,361.35元。2004年7月19、20日，城北中行向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及本公司催讨欠款，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未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担保责任。

城北中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息合计21,399,055.30元（截止到2004年9月1日），从2004年9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垫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5日作出（2004）宁民二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城北中行垫款本金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自2004年7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本公司对上述判决及支付本案诉讼费224,52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就（2004）宁民二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与城北中行达成协议，于2005年3月8日申请撤回上诉。2005年3月24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苏民二终字第03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申请。2005年4月20日，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城北中行偿还了300万元。

b、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贷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750万元。

2003年3月，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申请

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向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2004 年 3 月 11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仅归还了 250 万元，余 1750 万元未还款。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2004 年 8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2005 年 4 月 2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一字第 157 号执行通知书。立案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的强制执行申请。

c、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1 号、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 年 2 月 27 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 900 万元。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9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 1,991.59 万元。

2003 年 8 月 27 日，科健营销与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4 年宝字第 0004425004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 4,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能）及郝建学分别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

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年6月25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8月27日。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1,991.59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博力能及郝建学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年1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e、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4月15日，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向公司”）为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金珠”）向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2003年3月30日，本公司与方向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方向公司提供给西藏金珠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2年。由于西藏金珠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偿还银行借款1,900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0日作出（2004）成民初字第62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藏金珠偿还建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罚息，方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向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并于2005年1月24日，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方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1,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及费用。

f、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50万元。

2003年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简称工行外高桥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约定，工行外高桥支行向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1,950万元未归还。工行外高桥支行于2004年4月23日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15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950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5日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607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2006年12月

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29号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在2006年12月12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年12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31号通知，冻结本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5%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32.5%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本公司对该项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975万。

g、中国银行上海浦发分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李金芳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6,800万元。

2003年11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简称中行浦东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03年沪浦中信字300701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行浦东支行给予中汽租赁人民币7,000万元短期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浦中保字3007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按约定，中行浦东支行和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03沪浦中信字300701-1号和2003沪浦中信字300701-2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放了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6,800万元未归还。中行浦东支行遂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3日作出（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6,8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李金芳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2004年8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607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2006年12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31号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在2006年12月12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年12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31号通知，冻结本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5%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32.5%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400万元。

h、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诉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600万元及利息。

本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

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 2,6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代万德莱偿还借款本金 2600 万及利息 3,975,777.81 元。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发出 NO.0007481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本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的 2 个银行账户，冻结期为 6 个月（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2 月 2 日）。

2004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万德莱破产还债。2004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关于申报破产债权的通知”，提请本公司于法定期间内参加破产债权申报，以预先行使追偿权。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8 日申报了 2600 万元本金及 4,101,676.08 元利息（利息计至 2004 年 2 月日），合计债权人民币 30,101,676.08 元。2006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 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债权分配汇总表》本公司可分配回 1,156,446.19 元，该款本年已收入本公司银行账户。

i、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3 月 27 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简称：广发深南支行）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3 年 3 月 28 日，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52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50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j、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美元 90 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3 月 27 日，广发深南支行与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美金 90 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美金 90 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2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美元 9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k、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下称浦发清泰支行）与科健信息（下称科健信息）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清泰支行发放短期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从 2004 年 8 月 25 日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同日，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清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发清泰支行依约发放贷款，但是贷款到期后，科健信息未能按约还款，浦发清泰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71—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在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地上建筑物（科健大厦）处置的有关收益。2006 年 2 月 13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欠款 3,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2 月 25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贷款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信息提供四笔短期贷款合计 5,000 万元。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5 月 28 日向科健信息发放了 1,000 万元、1,920 万元、1,280 万元、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以上四次放贷总额为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04 年 10 月 26 日、2004 年 11 月 10 日、2004 年 11 月 13 日及 200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归还借款，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5、406、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1,280 万元、1,000 万元、1,9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7.56% 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7.56% 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8.316% 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8.316% 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 565、566 号执行令，浦发深圳分行申请强制执行。

m、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2 月 25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信息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张，总价值人民币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04 年 8 月 25 日、2004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6 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支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8、409、4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5,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n、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4 月 30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下称科健营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营销提供短期贷款 2,000 万元，浦发深圳分行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4 年 10 月 30 日。同日，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科健营销的上

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逾期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o、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5 月 2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营销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张，总价值 1,200 万元，到期日均为 2004 年 11 月 28 日。浦发深圳分行已依约承兑汇票。同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为科健营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垫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1 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8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对科健营销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3 月 25 日，科健营销开出并承兑一张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科健信息，票据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科健营销提供票据保证。同日，科健信息向浦发深圳分行贴现了该票据。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支付票面金额的款项，科健信息亦未偿还贴现款，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2 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款项人

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9 月 25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计收复利）；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对科健营销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q、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叶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986.34 万元。

2004 年 3 月 4 日、9 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力能公司）分别开出并承兑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总价值 2,000 万元，收款人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智雄公司），票据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4 日、7 日。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分别出具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确认书并在商业承兑汇票上签署承兑印章。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叶琨作为保证人对该等承兑汇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到期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未付款。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博力能公司、本公司及智雄公司连带承担票据责任，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支付汇票未付余额 19,880,860.80 元及利息。2004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博力能公司、本公司、智雄电子共 2100 万元的财产。2005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发函给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的 35% 的股权及收益，查封期限二年。2005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达成以下协议：确认应付的汇票本金为 19,863,364.02 元、应付利息 1,146,993.11 元、诉讼费用 110,414 元、财产保全费 105,520 元；由协议签订之日偿还本金 50 万，其余从 2005 年 9 月开始每月 20 日前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偿还 200 万直至本金全部清偿，未付利息在付清全部本金的当日支付给原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如上述约定任何一期未能履行，则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有权要求被告立即付清全部未偿本金及利息。

r、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本公司担保责任案。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回函本公司，称本公司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35,263,314.00 元已经提起诉讼，并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胜诉，现已进入申请执行阶段。

s、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

本公司为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 4,0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分别作出（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t、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83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8 月 20 日，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深交银 2003 年四海授信保字 0501 号授信额度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安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签订的交银深 2004 年四海综授字 0820 号《综合授信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本金 830 万元。2005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安科公司立即偿还欠款，本公司在本金 830 万元内承担保证责任。安科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6 年 1 月 27 日，该异议被驳回。2006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58-2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 830 万元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u、中国银行江苏分行诉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商业汇票贴现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与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公司）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为长恒公司开出的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出具保证函一份，为上述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汇票到期后，长恒公司未按约定将足额票款交存银行，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垫支人民币 1,400 万元，为此，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长恒公司归还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2005 年 7 月 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宁民二初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的诉求。

v、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

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11月19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布吉支行）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及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11月19日，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康达尔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05年5月9日，农行布吉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康达尔公司立即偿还欠款，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康达尔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5年12月9日，该异议被驳回。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250万元。

w、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诉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750万元及利息。

2002年11月16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通中民二初字第238号民事调解书，由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国际）归还借款本金3,25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纵横国际归还了本金500万元。2004年3月22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通中执民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执行程序终结，保留债权；中行南通支行如与纵横国际、本公司协商未果，可凭裁定书随时向南通市中级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x、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诉杭州科健信息、郝建学、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4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9月8日，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健）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协议》，约定由其向杭州科健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授信协议签订当日，郝建学与招行武林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杭州科健在授信协议项下应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只能用于支付杭州科健购买科健营销货物应向科健营销支付的货款，即武林支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正当持票人进行贴现，杭州科健应将被申请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的款项存入武林支行指定帐户作为贴现保证金，科健营销与本公司应对杭州科健在贴现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8月2日，科健营销持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总金额为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项招行武林支行申请贴现。2004年8月3日，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及科健营销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对上述票据进行贴现。贴现合同签订当日，

杭州科健向招行武林支行交存了 600 万元保证金，后者向前者发放了票据贴现款。但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汇票到期日，杭州科健未将票款足额交付，郝建学、科健营销及本公司也未履行各自的连带付款义务，武林支行扣收 600 万元保证金后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杭州科健、郝建学、本公司及科健营销连带承担票据偿还责任，偿还汇票未付余额 14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及管辖权异议申请上诉，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被驳回。2006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初字第 2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科健支付招行武林支行 1,400 万元，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起诉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逾期付款违约金 542,406.63 元，另支付招行武林支行差旅费 24,122.63 元及律师代理费 3 万元，郝建学、科健营销、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y、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银行借款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9 月 24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下称“浦发行文化路支行”）与科健信息签订编号为 760920042800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向科健信息提供短期贷款 3,000 万元，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如约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5 年 9 月 23 日。同时，浦发文化路支行分别与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对科健信息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信息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本公司及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行文化路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06）郑民四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借款本金 28,425,688.97 元及利息 1,437,019.63 元（利息计算至 200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郝建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6 月 12 日，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z、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市青年路支行诉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银行借款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市青年路支行（下称工行青年路支行）与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纵横国际）签订 2003 年 BD 字第 7075-00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工行青年路支行向纵横国际提供贷款 2,000 万元，工行青年路支行如约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4 年 6 月 22 日。同时，工行青年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对纵横国际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到期后，纵横国际未偿还借款。2006 年 5 月 11 日，工行

青年路支行已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纵横国际偿还贷款，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责任。

(3) 其他重大合同涉及诉讼事项

本公司涉及其他重大合同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14,681.08 万元及利息。其中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起诉讼并判决的金额合计为 14,531.5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提起诉讼但至报告报出日仍未判决的诉讼金额为 149.58 万元。该等诉讼主要因本公司欠供货商（或者广告服务商）货款（或广告费）所致。货款及预计利息已计入相关的负债科目。明细列示如下：

a、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

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已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广告费人民币 57,572,955.75 元及逾期利息。2004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本公司价值 2,000 万元的财产。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257 号民事裁定书以我公司未交上诉费为由裁定我公司自动撤回上诉。200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 1072 号执行令，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b、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进口代理担保纠纷案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进口代理纠纷向株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因在进口代理协议中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也作为被申请人一起被申请仲裁。

株洲市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04）株仲裁字第 017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付给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计人民币 23,155,977.94 元，本公司赔偿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罚息计人民币 1,805,632.98 元；判令本公司付给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资金 820,070.43 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2004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本公司及智雄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拍卖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的财产，执行标的以 2,700 万为限。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

执字第 1488 号执行令，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05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 NO.00018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位于租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深圳蛇口工业区 SKG506-03 工业用地上的房产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查封期限为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2005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1 号通知书，通知由深圳市英联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对查封的蛇口沿山路旁的厂区（含办公楼、仓库等）资产进行评估；2005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2 号民事裁定书，拍卖、变卖我公司位于蛇口工业区的厂区建筑物（含办公楼、厂房），执行标的以 2,700 万为限。2006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3 至 1488-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变卖本公司位于南山区北路住宅区 12 套房产，变卖款由购房人直接付至法院，以清偿本公司所欠债务。2006 年 12 月 20 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2006）城法执字第 5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2004）株仲裁字第 017 号裁决书（一）、（二）、（四）项中止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时，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c、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3,444,702.01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3,444,702.01 元及利息 137,156.72 元（计算至 2005 年 2 月 3 日）。2005 年 8 月 2 日，我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134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只需支付货款 3,214,702.01 元及利息。

d、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人民币 3,378,607.50 元及利息。2005 年 1 月 14 日，该公司又申请追加诉讼请求支付人民币 427,124.25 元。2005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793,277.28 元及利息。

e、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673,567.50 元及利息。本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700,248.28 元及利息。

f、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 2,202,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42,149 元。2005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7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广告费人民币 2,202,000 元及逾期利息。

g、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00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248,843.00 元及逾期利息。2006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第 1104、2765 号变卖本公司惠州惠府国用（95）字第 1302060034、36、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偿还 175 万元。

h、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805,107.30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805,107.30 元及利息 92,097.03 元。

i、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4）沪仲案字第 0489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应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交付价值人民币 170 万元的货物，如本公司交货逾期、不足或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申请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直接申请执行人民币 2,226,135.00 元。2005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10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沪仲案字第 0489 号裁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j、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97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392,641.5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97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k、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案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印刷款合计 1,306,720.00 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分别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1,309,42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68-26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88-198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l、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四份《订货合同》，本公司支付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759,240.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m、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费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诉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 400,0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831,178.00 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二初字第 286-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 年 9 月 14 日，广州市东山区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初字第 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支付货款 400,000.00 元及违约金。

n、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8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43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227,570.25 元及逾期利息。后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上诉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05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17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43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o、韩国 IBRIDGE 有限公司（IBRIDGE CO. LTD）诉本公司债务纠纷案

韩国 IBRIDGE 有限公司（IBRIDGE CO. LTD）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

院，请求支付欠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708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本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06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欠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

p、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78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814,074.00 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后上诉但未到庭，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做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79 号民事裁定书以本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q、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64,350.16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764,350.16 元及利息。

r、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75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709,125.00 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又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上诉。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7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s、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657,500.00 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61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开户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的资金账号。2005 年 4 月 18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657,500 元及利息。

t、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货款纠纷案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73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636,575.00 元及逾期利息。

u、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加工合同纠纷，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法院起诉。2005 年 3 月 15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印刷费 541,776.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6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v、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52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1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520,000.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执字第 321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w、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456,165.65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456,165.65 元。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x、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13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 130,000 元货款及利息。

y、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27,500 元及违约金。200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27,500 元及利息。

z、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承揽合同纠纷，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印刷款人民币 91,074.24 元及利息。2005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7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91,074.24 元及利息。

aa、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96,000.00 元。

bb、深圳市德吉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德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354,949.42 元及违约金。2006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9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54,949.42 元及利息。

cc、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34,715.61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6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734,715.61 元及利息。

dd、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5 年 3 月 3 日，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货款 14,823,662.99 元。2005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4,823,662.99 元，承担受理费 84128.32 元。200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执字第 203 号执行令，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ee、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13,022 元及利息。2005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13,022 元及违约金。

ff、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92,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货款 792,000 元及逾期利息。

gg、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0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本公司需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该公司广告发布费 2,116,800 元。

hh、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3,691,752.35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691,752.35 元及利息。

ii、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欠款纠纷，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偿还欠款及承担仲裁费。200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京仲调字第 0280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前分次偿还 40 万元，另承担仲裁费 11,875 元。

jj、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偿还广告费 468,862.88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广告费 464,324.75 元及利息 4,600 元。

kk、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819,900 元。

ll、深圳市庆新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庆新印刷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5,770 元及利息。2006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7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5,770 元，余款自 2006 年 8 月起每月 25 日前支付 5,000 元，至 2006 年 11 月 25 日支付完毕。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了 10,000 元。

mm、曾向辉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曾向辉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39,966.96 元及利息。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曾向辉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的每月月底前向曾向辉支付 30,000 元，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 29,966.96 元，曾向辉放弃要求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权利，本公司还应负担案件受理费 3,226 元。若本公司连续两期未履行前项规定支付货款，曾向辉有权就全部未付货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还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2,828 元。本公司已在 2007 年支付货款 10,000 元。

nn、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32,527.79 元及利息。2006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1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自 2007 年 1 月起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本公司应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 元，余款 12,527.79 元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oo、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007,586 元及利息。2006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6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663,586 元及利息。

pp、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与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已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需偿还货款 3,545,607 元及违约金 128,806.75 元。2005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执字第 24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若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qq、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93,354.22 元。2005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93,354.22 元。

rr、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土地租金纠纷案

2005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

与本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书》及《土地使用租金调整协议书》、返还已使用的土地、支付拖欠的租金 482,122.16 元及滞纳金 1,253,517.62 元。2006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再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拖欠租金 24 万元，收回地上建筑物科健大厦及附属物。

ss、 深圳市华焯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深圳市华焯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471,823.22 元及利息。2006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9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圳市华焯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tt、 字源公司（加拿大）诉北京协亨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纠纷案

字源公司（加拿大）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北京协亨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行为；立即全部销毁侵权产品；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uu、 耐普罗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耐普罗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98,973.79 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2006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97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7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 25 日前支付 20,000 元，余款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本公司已在 2007 年支付 10,000 元。

vv、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工程款纠纷，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工程款 75,000 元及利息。

ww、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货款 4,306,798.48 元及利息。2006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76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公司确认尚欠货款 3,956,159.30 元，应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同时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货款的逾期付款利息，自 2005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货款之日。2006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抵债协议，以机器设备抵偿债务 2,900,000 元，并已将机器设备交予安捷利（番禺）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 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a、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案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禄口公司）与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产生纠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02）宁经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弘润公司）1,3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2002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2002）宁经初字第 6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弘润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广宁中协 01122101 合作协议事项下的 1,300 万元货款或相应价值的货款。查封期间不得将查封（冻结）的上述财产支付给弘润公司。2003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发出通知，禄口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下称：广发行城中支行）为禄口公司与弘润公司借款纠纷案的被执行人，限本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交回法院查封的财产，如届期未交回将依法进入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程序。200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宁执字第 1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并向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发出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本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

b、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因未能按照 2004 年 5 月与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科健信息共同向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及时付款，被承接相应债权的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附注（九）：5。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2、 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

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该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91 股对价股份。2007 年 1 月 16 日，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份到账。

3、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及其 21 家关联方与债权银行等签订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 21 家债权银行授权，代表其自身及其他债权银行签署《框架协议》。

乙方：中科健获 21 家关联公司、郝建学先生授权，代表其自身及 21 家关联公司、郝建学先生签署《框架协议》。

丙方：深圳市新大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金达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经甲、乙、丙方三方协商确定，本次债务重组的整体方案主要包含如下内容：乙方、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经营、财务、资产和业务重组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管，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给予充分的配合；乙方同意以其全部资产以及未来经营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和其他资金来源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丙方同意以其全部资产以及未来经营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和其他资金来源为中科健偿还其所欠甲方的债务和对甲方承担的或有负债；为保持中科健的上市地位及乙方核心业务的可持续经营，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视具体情况给予乙方合理而必要的宽限或减免，并对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进行重组。

在对乙方、丙方进行全面调查后，甲乙丙三方将共同协商，力争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在此基础上签订正式的《债务重组协议》，乙方应当根据《债务重组协议》中规定的债务偿还进度、金额、方式，积极履行偿还义务。乙方、丙方偿还甲方债务的资金均应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由甲方在各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发出书面函件，将各成员单位债权变动情况和余额通知乙方。

《框架协议》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07-7 号公告。

4、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珠南方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用公司的部分债权、存货抵顶公司所欠金珠南方公司货款 115,702,156.07 元，用于抵顶债务的债权、存货如下：

报表科目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转让价格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29,287,080.95	476,358,372.86	52,928,708.10	52,928,708.1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73,472.25	7,986,125.03	887,347.23	887,347.23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2,042,580.33	64,838,322.30	7,204,258.03	7,204,258.03
小计	610,203,133.53	549,182,820.18	61,020,313.35	61,020,313.3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9,319.11	3,608,387.20	400,931.91	400,931.91
成都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52,505.20	4,817,254.68	535,250.52	535,250.52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43,541,445.13	39,187,300.62	4,354,144.51	4,354,144.51
小计	52,903,269.44	47,612,942.50	5,290,326.94	5,290,326.94
预付账款：				
EZZE MOBIOE INC	16,035,410.82		16,035,410.82	16,035,410.82
韩国 SAMSUNG CO.LTD	28,830,050.43		28,830,050.43	28,830,050.43
小计	44,865,461.25		44,865,461.25	44,865,461.25
发出商品：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65,895,087.38	64,793,834.45	1,101,252.93	1,288,465.92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020,732.89	76,716,833.56	1,303,899.33	1,525,562.22
深圳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6,400,294.35	16,126,209.09	274,085.26	320,679.75
其他发出商品	30,748,373.51	30,234,500.05	513,873.46	601,231.95
小计	191,064,488.13	187,871,377.15	3,193,110.98	3,735,939.85
其他科目：				
在途材料	8,294,141.68	8,294,141.68	0.00	0.00
委托加工材料	14,238,497.02	13,563,185.33	675,311.69	790,114.68
小计	22,532,638.70	21,857,327.01	675,311.69	790,114.68
合计	921,568,991.05	806,524,466.84	115,044,524.21	115,702,156.07

5、 本公司对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余额为 120,346,282.90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108,311,654.61 元，净值 12,034,628.29 元。2007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应收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净额 6,191,339.92 元（原值）转让给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抵偿本公司对智雄电子的欠款 6,191,339.92 元。2007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网络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应收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净额 5,843,288.37 元转让给科健网络公司，抵偿本公司欠科健网络公司的欠款 5,235,235.39 元，差额 608,052.98 元由科健网络公司支付给本公司。

6、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智雄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科健信息 49% 的股权给智雄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科健信息股权。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智雄电子承担。

7、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智雄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给智雄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智雄电子承担。

8、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2007 年 4 月 4 日向公司发出通知，债委会形成如下决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发展银行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或垫款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停止计息，即不但停止计算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复息、罚息，而且以后也不再对该部分利息、复息、罚息进行追偿。本公司据此未在 2006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上述银行借款本年应计利息。

9、上述 3-6 项已经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十一）经营改善措施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净资产为-135,436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本公司面临多项诉讼、部分资产和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为改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已采取以下重组与改善措施：

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的支持与指导下，本公司及其 21 家关联公司、郝建学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21 家债权人签订了《关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详见附注（十）3]，债

权银行各成员单位决定组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下称债委会），统一行使债权，共同对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为保持公司的上市地位及核心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债委会将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规定，视具体情况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理而必要的宽限或减免，并对其所欠债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债务进行重组。债委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方式给予宽限或减免：(1) 办理展期或借新还旧；(2) 继续保持原有的贸易融资额度；(3) 在提供非关联担保的前提下，改变融资条件；(4) 豁免关联担保义务；(5) 暂缓主张、减免利息或罚息；(6) 同意乙方变更担保；(7) 其他宽限或豁免。

本公司在进行债务重组的同时，也在努力恢复公司的手机销售、手机制造等主营业务。本公司已充分利用和韩国三星电子之间良好的合作，为拥有三星手机销售代理权的公司提供上游供应商服务，努力扩大三星手机销售额度，在可预见的十二个月内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将本公司现有的相关制造类公司业务合并，整合制造资源，努力开展科健品牌手机的制造和在中国以及国际市场的自有品牌手机销售，并在现有的手机制造的基础上，发展有线电视模块等 IT 产品的制造、销售和 OEM 业务。另外，中国 3G 市场预计将于 2007 年启动并将获得很大的发展，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预计将从中国 3G 市场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本公司也将获得较大收益。

公司 2006 年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银行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签订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非常珍惜这个机会，将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公司的二次腾飞。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

（1）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3,361.40 万股法人股被司法冻结

2003 年 3 月，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因申请 64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所持本公司 1,1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光大银行工业大道支行；2004 年 7 月，科健集团因申请 1,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所持本公司 1,5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松岗支行。上述贷款到期后，科健集团因流动资金紧张，未能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述债权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04 年 11 月 19 日对科健集团所持本公司的 1,100 万股法人股及 1,500 万股法人股实施了司法再冻结。2006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解除 1100 万法人股的冻结。

200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二中执字第 00535 号执行通知，

执行查封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61.4 万股的法人股，其中 761 万股已经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查封期一年。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被司法冻结

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2004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中国农业银行福田支行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上述被质押冻结的 3,100 万股法人股权，该诉讼是因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授信逾期未还而致。

200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起诉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逾期商业汇票未支付一案，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为第三被告人。2005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及红股、配股，冻结期一年。

2、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84.40 万元，公司第一大股东科健集团已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以现金方式代为清欠。

3、2005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对科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立案调查。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称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0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2004 年半年度报告对其担保事项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告知书还对本公司罚款 4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侯自强、时任董事兼总裁郝建学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 万元；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曹传德、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何小勇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陶笃纯给予警告。对上述拟作出的处罚，本公司、侯自强、郝建学、曹传德、何小勇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陶笃纯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本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截至报告日止，也尚未支付上述罚款。

4、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通过公司的努力及期后已经发生的事项，上年度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经得到证实或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附注（十）3 所述，期后公司及其 21 家关联方与债权银行等签订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公司的银行债务将进行重组；如附注（十）8 所述，债委会形成决议，与公司相关的债权银行对公司贷款或垫款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停止计息；如附注（十一）所述，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因此，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十二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障。

(2) 如附注(十)4、附注(十)5、附注(十)6、附注(十)7所述,公司期后将对有关资产予以转让,期后事项证实了这些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如附注(二)20所述,公司根据本期关联方还款的情况,更正了以前年度对于坏账准备的重大会计差错,并对上年比较报表数据进行了重述;公司本年加大了与关联方核对往来的力度,保证期初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公司年末对其他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测试,并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列报。

(3) 如附注(八):2(10)所述,公司与金珠南方公司就2006年1月1日后的利息承担已协商一致,公司将不再承担金珠南方公司为公司融资而产生的银行利息及相关支出。

(4) 与公司及其21家关联公司债务有关的债权银行组成的债委会统一行使债权,共同对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本年度,公司未发现新增的以前年度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并通过收到债委会关于公司借款及对关联方的担保的回函,保证了与借款事项、担保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加强了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专人负责跟踪对外担保,并根据公司律师意见合理地预计了担保事项可能形成的损失,详见附注(六)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